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5〕156号

## 送达公告（胡善宾履行处理决定催告事项）

胡善宾：

本中心处理你于2023年9月22日超额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：《履行提取事项处理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催〔2025〕25号）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履行提取事项处理决定催告书（东公积金提催〔2025〕25号）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3日

( 备注: 1.公告时间: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。  
2.公告地点: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 )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催〔2025〕25号

## 履行提取事项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胡善宾

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永福路 139 号

2025 年 05 月 15 日本中心向你依法送达了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决定书》(东公积金提决〔2025〕4号)，现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，经查，你仍未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履行退回违规提取资金的义务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 10 日内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合计人民币 3740.42 元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本催告书送达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9 日